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84號

原告 羅淑芬

被告 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義

訴訟代理人 孫世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冠云